

2022 年度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三、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面依法治区相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政府工作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和相关协调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协调、指导规范性文件解释、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四）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

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五）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33 个，包括：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政工科、基层股、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律顾问与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处、派出 23 个基层司法所：平桥办事处司法所、平西办事处司法所、平东办事处司法所、五里办事处司法所、五里镇司法所、洋河镇司法所、龙井乡司法所、肖王乡司法所、胡店乡司法所、

肖店乡司法所、彭家湾乡司法所、甘岸办事处司法所、长台关乡司法所、城阳城遗址保护管理区司法所、明港镇司法所、明港工业管理区司法所、邢集镇司法所、王岗乡司法所、查山乡司法所、高粱店乡司法所、平昌关镇司法所、震雷山办事处、陆庙核心区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84.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9.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9.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49.43	总计	62	1,249.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9.43	1,24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4.24	1,184.24					
20406	司法	1,184.24	1,18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676.90	676.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6	8.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8.48	49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	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9.87	9.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	19.8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81	19.8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9.81	19.81					

229	其他支出	33.56	33.56					
22999	其他支出	33.56	33.56					
2299999	其他支出	33.56	3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9.43	1,24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4.24	1,184.24				
20406	司法	1,184.24	1,18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676.90	676.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6	8.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8.48	49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	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9.87	9.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	19.8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81	19.8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9.81	19.81				

229	其他支出	33.56	33.56				
22999	其他支出	33.56	33.56				
2299999	其他支出	33.56	3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
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84.24	1,184.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2	1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1	1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56	33.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9.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9.43	1,249.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9.43	总计	64	1,249.43	1,24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9.43	1,24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4.24	1,184.24	
20406	司法	1,184.24	1,18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676.90	676.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6	8.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8.48	49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	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	9.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	19.8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81	19.8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9.81	19.81	

229	其他支出	33.56	33.56	
22999	其他支出	33.56	33.56	
2299999	其他支出	33.56	3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84	30201	办公费	29.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97	30202	印刷费	2.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5.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1.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5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6	30206	电费	5.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1.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4.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7			
人员经费合计		705.41	公用经费合计					54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1.32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
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49.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13 万元，下降 12.4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49.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9.4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4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4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49.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13 万元，下降 12.4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8.13 万元，下降 12.4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84.24 万元，占

94.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2 万元，占 0.95%；住房保障（类）支出 19.81 万元，占 1.59%；其他（类）支出 33.56 万元，占 2.68%。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部分业务暂未完全支付完毕。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临时追加的单位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临时追加的单位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未收的个人社保。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未收的个人社保。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未收的个人社保。

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临时追加的单位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4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运行维护，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运行维护，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运行维护。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0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临时追加的单位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7.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7.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司法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24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05.4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44.02 万元；支出项目共 0 个，支出金额 0.00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0 个，自评金额 0.00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0 个，评价金额 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经预算绩效自评，我部门预算资金使用高效，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合理安排的使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